

本署檔案
OUR REF :
來函檔案
YOUR REF:
電 話
TEL NO : 2594 6269
圖文傳真
FAX NO :
電子郵件
E-MAIL :
網 址
HOMEPAGE :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46/F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總部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五號
稅務大樓四十六樓

香港中區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
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
余麗琼女士
(傳真：2869 6794)

余女士：

**打擊非法棄置廢物小組委員會
當局就須跟進事項的回應**

謝謝你於2010年5月18日的來函，就信件中附件一的須跟進事項，現回覆如下。

2. 小組委員會要求當局考慮在申請開設處置建築廢物繳費帳戶的「基本條款」中加入新條款，要求承判商須確保運泥車在離開工地前必須過磅及將載運量記錄在「載運入帳票」，以供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內作核對之用。我們認同有需要解決運泥車超載的問題，而有關問題應由承判商從源頭處理，因為承判商負責管理其工地，包括安全地運載需棄置的物料。然而，透過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下申請開設繳費帳戶的條款未必能有效監管承判商管理工地，因為繳費帳戶是為處理在廢物處置設施棄置建築廢物的收費而設。另一方面，此建議在執行上會有一定困難。現時在環境保護署轄下的廢物處置設施內，載重超越5%載重寬限的運泥車會被拒絕進入設施，以防止運泥車超載。我們會提醒所有承判商及運泥車業界有關小組委員會提出的關注，及基於安全理由，其運泥車不應超載。

3. 給予進入廢物處置設施的超載運泥車有5%的載重寬限，目的旨在為運泥車司機提供一個緩衝空間，以對應因如天雨等未能預見的情況下建築廢物可能增加的重量。土木工程拓展署曾諮詢業界有關寬限。跟據土木工程拓展署，業界就該問題未能取得

共識。

4. 我們亦已將小組委員會建議為在大型私人工程項目中強制採用運載記錄制度設下實施日期一事，轉達建造業議會。建造業議會屬下的環境及技術委員會及建造業議會將會在本年七月及八月分別就此建議進行討論。我們會繼續與建造業議會跟進並會向小組委員會匯報有關的最新進展。

環境保護署署長

(胡天祐  代行)

2010年7月7日